

短视频版权侵权问题探析

● 吴振方



[摘要] 随着自媒体的蓬勃发展,侵犯短视频版权的事件时有发生。在短视频侵权领域的探索中,一方面,如何去理解短视频版权的主体和客体是首要考量因素;另一方面,其归责原则和侵权认定是认定短视频侵权的重要一步。在短视频侵权实践中,认定各种类型的短视频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中的作品构成要件,并在认定其为作品的基础上如何界定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则是现实中认定短视频是否侵权的重要环节。因此,短视频的版权保护研究意义深远,需要从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法律体系、短视频网络用户等各个方面入手,以此促进整个短视频行业的良性发展。

[关键词] 短视频;主客体;侵权认定;保护路径

2023年8月29日,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启动“剑网2023”专项行动,其中以网络视频、网络新闻、有声读物为重点,强化作品全链条版权保护,推动建立良好的网络生态。现实中,短视频版权侵权问题错综复杂,需要从主客体、侵权认定、现实困境和保护路径多个方面进行探讨。

Q 短视频版权侵权的主客体分析

(一)短视频版权侵权主体: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短视频版权的侵权主体主要是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两大类。网络用户是指在短视频平台上注册账号,可以发表短视频,进行评论、点赞等操作的现实中的个人。网络用户是版权侵权的源头,其表现为不具有版权意识,随意盗用别人的视频,骗取公众浏览量。

我国法律条文并没有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定义。综合司法实践以及专家论证,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指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向大众提供一些可以浏览的信息,或者让大众可以获得一些信息服务的机构。用户在平台上接触到的是“信息流”而非“物流”,机构包括一切网络上提供信息、中介、设备接入等专业技术服务的个人、组织。其提供的服务通常分为三种,分别为网络接入、信息存储、信息定位。短视频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是指运营各大App,以及其他可发布短视频平台背后的运营商和内部操作机构。短视频侵权是通过网络进行的,平台提供接入和发表侵权作品的机会。

(二)短视频版权侵权客体:短视频之于信息网络传播权

的考量

短视频版权包括人身权以及财产权。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财产权包括十三项权利,短视频侵权主要涉及的是人身权中的修改权以及财产权中的复制权、改编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现实中,侵害著作人身权的主要是网络用户,且受害人通常不以人身权起诉,而以侵害财产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去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

众多短视频案件,例如,爱奇艺诉中国联通山西分公司因上传某选秀综艺的一期节目而侵权一案,都是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起诉。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法规定的财产权的一种,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判断标准对于认定侵害短视频版权具有重要意义。

Q 短视频版权侵权的认定

短视频侵权一般可分为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两种形式,两种侵权的主体种类侧重性不同,侵权归责原则也不相同。一般情况下,直接侵权中的主体是网络用户个人,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间接侵权的主体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除了归责原则,侵权认定中两种侵权方式的表现和认定标准也很重要。

(一)直接侵权的归责原则和认定

直接侵权的主体通常是网络用户,归责原则为过错原则还是无过错原则,在学术界一直存有争议。学者主张其为过错责任原则的,依据是以《民法典》中无过错责任的限定种类范围为准,主张其为过错原则。从某种理论上说,原

创者也可限定为消费者，那么就可以限定在无过错责任种类范围内。且网络用户侵害原创博主版权时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侵害结果已发生，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较为准确。第一，过错责任原则认定标准高，容易让侵权者滋生懒惰心理，随意剽窃别人的成果，主张主观上为非过错从而逃避责任。第二，从大众心理角度来看，当直接侵权的行为发生时，无论其主观是否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应对其侵害行为负责。第三，从司法救济角度来说，被侵权者选择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因为直接侵权者存在，而如果以过错责任原则定义直接侵权，则更有可能认定其不存在侵权事实，令被害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护。所以直接侵权中的归责原则一般为无过错责任原则。

观看短视频渐渐成为各年龄段的人都离不开的娱乐休闲方式，众多短视频自制博主纷纷上线视频的同时，也有一些用户依靠在不同平台间“搬运”视频来吸引粉丝增加收益。“搬运”未经授权，容易滋生侵权问题。常见的直接侵权表现为：如未经原创短视频作者的同意，擅自对短视频作品进行剪辑，私自上传到平台，冒充原作者骗取浏览量的行为；将他人制作的短视频进行网络传播，或在视频创作中，播放、演绎他人的作品等做法。版权人可以直接根据侵权事实，不管侵权人是否有过错，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间接侵权的归责原则和认定

间接侵权的主体一般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即短视频平台以及短视频 App 运营商，其为直接侵权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必要条件。间接侵权方式中的运营商承担责任原则通常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主，这是学术界一致同意的。其表现为被侵权人通知后，运营商不为之所动，侵权事态扩大，原创者损失惨重。其主观上有过错，其行为也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后果。而在间接侵权中，重点主要在如何认定运营商侵权责任的事实，通常按“避风港原则”或“红旗标准”来考量短视频运营商的主观过错。

1. 避风港原则

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网络侵权事件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为只负责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参与制作网络内容，当被侵权人受到侵权时，告知其侵权事实，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其应该承担侵权责任。如果在网络服务提供者中并未存储侵权的内容，被侵权人也未告知其应删除的具体内容，则其不构成侵权。在短视频运营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移除的措施、方式，即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多种方式，否则其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2. 红旗标准

在美国国会《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报告中，介绍了“红旗标准”这一概念。“不知侵权事实情况”的个人，对于其上传的和被链接的内容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而且在不知

侵权的情况下，并没有意识到可以从中明显地去感知成立侵权行为的事实情形。同时，被列为信息存储空间和信息定位服务提供者，不为他人直接侵权行为承担间接责任的条件。

Q 短视频版权侵权认定的困境

现实中，侵害短视频版权的问题频发，难点主要集中在被侵害的短视频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中的作品的定义。以及一旦认定为作品，则其行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界定条件。

（一）短视频作品属性界定

《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定义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其构成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中有所规定。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是可版权化问题的第一步，作品是专属于作者独立创作完成的产物，“其应属作者思想和情感的表达”。短视频应按照《著作权法》中列举的第六种作品，即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来定性短视频，其应属于艺术领域中的作品。

1. 短视频是否具有可复制性

可复制性是认定作品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可复制性是指作品可以在有形物体中体现和固定。如著作权可以在文字作品中体现，而短视频是可以借助各大 App 以及平台发表后，便于各种复制，如在光盘上刻录保存等形式，所以具有可复制性。而重点在于是否具有独创性，若只符合可复制性而无独创性的并不构成作品，即“作品的复制没有将该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传播给社会大众”。

2. 短视频是否具有独创性

独创性是著作权保护客体的必备要素之一。独创性一般包括两个方面，即创作成果物理层面上的“创造性”和创作主体身份上的“独立完成”，物理层面上的“创造性”强调作品具有创新性和能展现一定的自我表达成果，且其思想内涵具有一定的高度。其不仅仅是吸引人这么简单，更要能够引起观众的情感共鸣，一些国家将这一标准称之为“思想与表达的合并原则”。后者为创作主体身份上的“独立完成”，这一标准浅显易懂，但“独立完成”并不是强调个人完成。如现实中粉丝量大，制作精美的博主，都有专业团队来做短视频，这也符合“独立完成”的标准，只是认定版权人方面存在差异而已。例如，千万博主李某某以前发布的关于饮食的短视频，构思巧妙，画面美轮美奂，向世界传播了我国传统饮食文化，且其短视频内容创作高度高，引起了广大观众的喜爱和夸赞，真正符合“独创性”这一标准。

（二）短视频的合理使用的界定

在谷某某被诉侵权一案中，可看出侵权问题产生的原

因，很大部分源于著作权限制中的合理使用的界定。合理使用是可以不经过作者同意，而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的一种限制。在短视频侵权案件中，被告都辩称自己的使用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法律在保护每一位创作者的表达自由的同时，也应该有限度地使用。有关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比比皆是，例如，“三步检验标准”和“四要素检测法”等，但大体主要有几个要素。即使用的目的是否合法合理，其是否出于商业目的赚取利润且危害版权人的财产利益，以及其使用的频率数量对作品整体的影响，对于原作所表达的精神价值的影响等。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在谷某某被诉侵权一案中，博主谷某某就以合理使用为自己辩护，但其是否真正构成合理使用，需要具体分析。例如，电影《深海异兽》2020年1月10日在北美上映，在内地一直并未定档，而谷阿莫却在2020年5月16日就播放了对于该电影的解说，其中不乏电影的核心与高能片段，其凭借何种手段获取资源进行二次创作这个问题发人深思。但这明显不太符合合理使用的限度标准。如果二次创作中在引用原作品的同时，适当植入自己的创作灵感等，则其应构成合理使用。例如，博主“四阿哥li”模仿电视剧经典桥段的同时，加入自己辛苦编辑的搞笑字幕，台词也具有现代特色，廉价的头饰、浮夸的演技、心思巧妙的穿插，融入了自己的独创部分，其视频应符合合理使用的范畴。

Q 短视频版权侵权的应对保护路径

对于短视频版权问题，应通过多条路径来保护其版权。无论是个人和网络平台运营商，还是我国版权法律界都应该行动起来，共同构建短视频版权保护的藩篱。

（一）短视频网络用户——增强版权意识，积极拓展思维

侵权源头在于网络用户的行为，其通常为直接侵权方式。所以追根究底，就是因为短视频网络用户的版权意识弱，不了解版权的重要性。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一方面，个人应该在注册短视频新用户的同时，仔细阅读说明书和协议书，理解相关的法律条文，遇到版权问题主动去咨询相关人员，增强自己的版权意识。另一方面，个人应多做一些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让自己制作的短视频能够具有创新性，以及可以展现出自己的思维高度，更好地服务观众，让其在观看该作品时，能够引起心灵上的共鸣。

（二）短视频网络服务提供者——遵守法律法规，鼓励原创

作为平台运营商，版权归其所有，是内容的拥有者，其不应该盲目以利益为准，而应该在版权问题泛滥的时代把好评权的门槛，从源头上扼杀侵权现象。当出现侵权问题的

时候，平台运营商除了要依法行事，主动将视频删除或者断开链接，更要以平台名义去主动追责侵权人的责任，并对其进行惩罚，建立一套属于平台的奖罚机制。运营商还应该在遵守有关短视频的各种法律法规的同时，将有关的法律条文制成专门的小册子，分发给注册用户，将其设置为在注册时应该考核的标准之一。主动对与自己平台独家签约的博主进行关于版权法律的培训，鼓励其开发原创作品，实现“作者—作者利用者”到“作者—作者”的转变，并建立奖励机制。

（三）著作权法——完善合理使用，践行法律

在著作权的限制中，对于合理使用的界定目前只有列举式，而合理使用是著作权人是否被侵权的标准。所以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规则任重道远。一方面，应该更加细化合理使用的界定条件，充分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另一方面，在版权保护和创作自由之间找到平衡。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网络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短视频平台的繁荣，各种新颖的短视频种类层出不穷，版权认定变得日益复杂，版权法律体系更应该与时俱进，在变化中探索版权保护的路径。在现实中，各种短视频侵权事件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而真正付诸法律实践的案件少之又少。所以需将法律条文践行于现实之中，使其更具有现实教育意义，也有助于构建完善的短视频法律保护体系。

Q 结束语

短视频版权问题迫在眉睫，要梳理清楚版权侵权的主客体，也要对侵权类型和相应的侵权归责原则，以及认定标准进行详细了解。而如何进一步明确短视频的作品属性，以及合理使用的界定条件，则需要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而各主体共同发力，营造良好的短视频版权保护环境。

参考文献

- [1] 毕文轩. 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定性与责任建构——兼评阿里云服务器案[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02): 79-94.
- [2] 孙飞, 张静.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05): 65-73.
- [3] 张璇. 议涉短视频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的若干法律问题[J]. 出版发行研究, 2019(04): 13-17.
- [4] 冯晓青. 著作权法中思想与表达二分法之合并原则及其实证分析[J]. 法学论坛, 2009, 24(02): 63-67.

作者简介:

吴振方(1991—), 男, 汉族, 山东菏泽人, 硕士, 助教, 山东开放大学, 研究方向: 民法、知识产权法、法学理论。